

厦 门 大 学 文 件

厦大资产〔2011〕34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教学科研单位水电定额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教学科研单位水电定额管理办法（试行）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教学科研单位水电定额管理办法（试行）

厦 门 大 学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资产 水电 管理办法 印发 通知

厦门大学办公室

2011年11月15日印发

厦门大学教学科研单位水电定额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推动绿色大学建设，进一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高水电资源使用效率，根据国家节能减排精神，学校决定对教学科研单位水电管理制度进行进一步改革，实行“定额免费，超额自付”的水电定额管理办法。

一、水电资源使用管理原则

教学科研单位全面实行“定额免费，超额自付”的管理办法，即由学校制定各单位水电定额标准并根据水电定额标准核定各教学科研单位的水电定额指标，学校水电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抄表与结算。鼓励各教学科研单位进行节能改造和强化管理，达到节约资源的目标。

二、水电定额标准

1. 用电定额标准：

(1) 教职工办公：按定编人数计算，每人每年补贴 300 度。

(2) 教学实验：

本科生：

I 类用能单位 10 度/年·生；

II 类用能单位 40 度/年·生；

III 类用能单位 160 度/年·生。

研究生：

I 类用能单位 40 度/年·生；

II 类用能单位 160 度/年·生；

III类用能单位 640 度/年·生。

(3) 公共科研平台：

国家级实验室 10 万度/年；

部级实验室 5 万度/年；

省级实验室 3 万度/年；

市级实验室 1 万度/年。

(4) 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理工类 1 万度/年；

文科类 5000 度/年。

2. 用水定额标准：

(1) 教职工办公：按定编人数计算，每人每年补贴 2 吨。

(2) 教学实验：

本科生：

I 类用能单位 0.1 吨/年·生；

II 类用能单位 0.4 吨/年·生；

III 类用能单位 1.6 吨/年·生。

研究生：

I 类用能单位 0.4 吨/年·生；

II 类用能单位 1.6 吨/年·生；

III 类用能单位 6.4 吨/年·生。

(3) 公共科研平台：1000 吨/年。

三、其他补贴

经教务部门审批，承担其他学院开设的实验课及面向

全校开放的教学实验，职能部门根据具体教学实验课时数量测算水电消耗量，学校按年度结算给予补贴。

四、结算方式

以学院（研究院）为单位进行计量核算管理，每月定期抄表统计，每季度结算一次。各教学科研单位水电定额分配至各季度，每季度向学校缴纳超定额部分的水电费。

五、漳州校区主要承担本科基础教学任务，目前暂不纳入定额管理范围，校区水电管理由漳州校区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以用水用电目标管理为主。

六、用能单位分类

I类用能单位：人文学院、外文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法学院、公共事务学院、经济学院、管理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台湾研究院、海外教育学院、南洋研究院、教育研究院、国际学院、体育教学部、继续教育与职业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II类用能单位：艺术学院、数学科学学院、软件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III类用能单位：生命科学学院、海洋与地球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材料学院、能源研究院、医学院、生物医学研究所、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萨本栋微米纳米科研技术研究院。

七、本办法由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执行。